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**

**委托书**

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公司在衡阳市石鼓区北二环角山镇晏家湾投资建设的“衡阳市博文高级中学项目”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，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，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

请接受委托，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衡阳市博文高级中学

委托日期：2020年12月30日